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417.1—2015

建筑用钢化玻璃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用钢化玻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7	417.1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玻璃	建筑用钢化玻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钢化玻璃:经热处理工艺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强度得到提高,并具有特殊的碎片状态。

4 企业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8\,000$	$\geq 3\,000$ 且 $< 8\,000$	$<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T 18144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玻璃公称厚度 ≥ 3 mm 且 ≤ 10 mm 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包括两种：

1)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大于 26 块,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品 8 块。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6.2.2 抽查样品的规格、数量见表 3。在流通领域抽样时,仅抽取碎片状态检验样和备用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 3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 m ²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2	抗冲击性	610 mm×610 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3	表面应力					
4	霰弹袋冲击性能	1 930 mm×864 mm	现场制作	4	4	8

注:检验样和备用样均包括了标准允许追加试验的样品。

6.3 样品处置

在每块样品的右上角贴上封样单(标签),封样单由抽样人员、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在封样单上标注检验样和备用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在封样单及样品玻璃上骑缝加盖抽样章,以防样品被调换。同时要求企业在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包装物之间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在流通领域抽查时,仅对碎片状态进行检验。

表 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 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6	●	
2	抗冲击性		GB 15763.2—2005 6.5	●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6.7	●	
4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6.8 GB/T 18144		●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合。

7.2.2 建筑用钢化玻璃样品应有专门区域存放,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支架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备用样只用于复检。

7.2.3 抗冲击性、表面应力试验的样品,应从所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表面应力检验合格的样品可用于抗冲击性检验。

7.2.4 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按照 GB 15763.2—2005 中 5.7 要求“……最大 10 块碎片质量的总和不得超过相当于试样 65 cm² 面积的质量。……”,其中“试样 65 cm² 面积的质量”按照公式(1)计算:

$$m=s\times d\times\rho \tag{1}$$

式中: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s ——试样面积,取 65 cm²;

d ——试样公称厚度,单位为厘米(cm);

ρ ——试样密度,取 2.5 g/cm³。

7.2.5 碎片状态试验应用感光纸或数码相机拍摄保留破碎后的碎片图案。

7.2.6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8.1.1 碎片状态检验结果判定

4 块样品进行试验,4 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2 抗冲击性检验结果判定

6 块样品进行试验,样品破坏数不超过 1 块,判定为该项合格;多于或等于 3 块判定为该项不合格;破坏数为 2 块时,再追加 6 块抽检样品进行试验,6 块全部不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3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

4 块样品进行试验,4 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4 表面应力检验结果判定

3 块样品进行试验,3 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2 块样品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当 1 块样品不符合时,再追加 3 块样品检验,如果 3 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合格,否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317.1—2011 版。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石新勇)、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黄建斌)、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赵有源)。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